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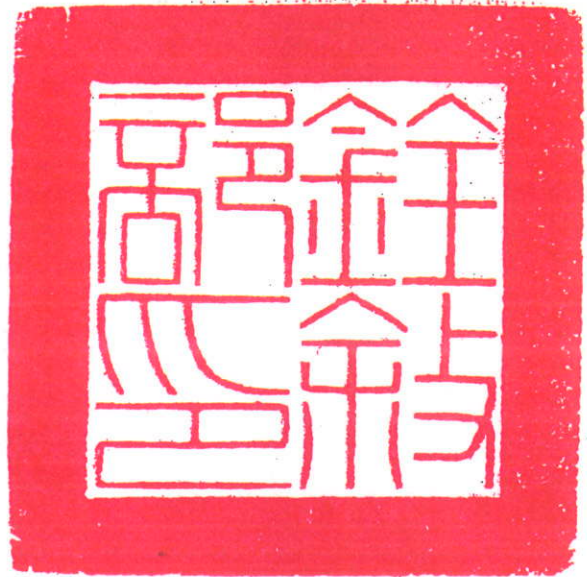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周弘憲

專	員	任	免	科	考	訓	科	退	福	利
先	提	陳	之	公	文					
106年3月1日 10 時16分										
001 1150										

附表

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69 年 7 月 10 日	銓敍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
2	83 年 4 月 8 日	銓敍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3	84 年 3 月 14 日	銓敍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
4	85 年 7 月 22 日	銓敍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
5	88 年 6 月 23 日	銓敍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6	92 年 4 月 9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
7	96 年 9 月 13 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銓敘部 106 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停止適用函釋彙整表

編號	文號	主旨	函釋
1	銓敘部 69 台楷 典三字 第 28342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 前赴醫院探視住 院眷屬，在返程趕 往上班途中發生 車禍受傷，得由機 關覈實比照公假 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 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一案，如其 返程為正常上班時間交通途中發生者，得比 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2	銓敘部 83 台華 法一字 0982983 號函	休息時間返家用 膳，往返途中遭遇 意外受傷者，可否 給予公假療傷	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 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 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 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 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 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82 臺華法一字 第 0 八九 0 九三 0 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
3	銓敘部 84 台中 法四字 第 1091993 號函	公務人員執行公 務完竣於返回辦 公任所途中，發生 車禍且應負部分 過失責任，其車禍 受傷療治仍得酌 情核給公假。	一、本部 78 年 3 月 2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5152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上下班途 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應否考量肇事責 任之有無一節，本部 70 年 8 月 24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32537 號函釋曾規定「各 機關學校職員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 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而肇事者逃逸 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如 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職員當事人行 為責任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 假。」故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 給公假，仍公假事項須以該車禍之發生 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 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 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 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 允妥。 二、惟以臺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 況，車禍事件一旦發生，實難避免雙方均 有肇事責任之情形，其責任時有主要責 任與部分責任之別。基於以上事實與情 理之考量，嗣後類此情事，本部同意公務

			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本案公務人員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經法院判決確定肇事者（對造）應負主要過失責任，其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依據上開規定之原則，機關長官得酌情核給公假療傷。
4	銓敘部 85 台 法二 字第 1324092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其於返家途中意外受傷，得視同上、下班途中受傷核給公假。	一、本部 81 年 6 月 8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9386 號函釋略以，本部 66 年 4 月 6 日 66 台謨典三字第 06723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以及本部 78 年 6 月 1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3648 號函釋「公務人員於出勤時間內提前或延後上下班，如事前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其於上下班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傷，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於住院治療期間，准予比照本部 66 年 4 月 6 日 66 台謨典三字第 06723 號函釋規定，酌給公假療傷。公務人員如係於上班時間辦妥休假手續，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如係自辦公場所直接返家，於返家必經途中，在合理時程內發生車禍而受傷，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可比照前開本部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9386 號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5	銓敘部 88 台 法	日常往返辦公場所（處）所必經路	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

	二 字 第 1753098 7 號函	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經服務機關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6	銓敘部 部 法 二 字 第 0922232 687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務無照駕駛機車肇事可否請公假休養或療治疑義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再查該部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八七）臺法二字第 一六七一一五八號書函略以：「……二、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三、惟以臺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該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員工因下班途中無照駕駛，發生車禍受傷，……以『無照駕駛』即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衡酌事實核假。」
7	銓敘部 部 法 二 字 第 0962850 510 號電 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	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有關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

		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得核給公假。	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又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亦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
--	--	--------------------------------	---